

收到申请书日期		项目编号	
---------	--	------	--

资产转让申请书

(适用于非动态报价项目)

转让资产名称：山东龙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持有的付乃童、宋建国两
笔债权

联系人：魏小双

电话：15589968930

微信：

邮箱：



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制

进场交易承诺函

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将所持有的付乃童、宋建国两笔债权项目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权中心”）公开披露资产转让信息和组织交易活动，现提交申请和转达产权中心的函件、通知等。本转让方依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作如下承诺：

一、本次转让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转让的标的权属清晰、没有争议、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我方对该标的拥有完全的处置权且转让行为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所出让标的若存在法律问题，我单位对此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二、我方转让行为已履行了相应程序，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并获得相应批准。

三、我方所提交的转让材料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我方承诺在产权中心市场内规范办理资产转让事宜。

1. 我方了解并遵守《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企业国有资产转让业务操作规则》、《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产权交易保证金操作细则》等规则的规定，并按照有关要求履行我方义务。

2. 挂牌期满后，若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则该项目撤牌；

3. 采取网络竞价方式的，我方同意利用产权中心网络竞价系统，按照产权中心制定的网络竞价办法实施交易。

4. 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我方同意与受让方按照受让方报价与转让底价孰高原则直接签订《债权转让协议》。

5. 我方在产权中心确定受让方的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与受让方签订《债权转让协议》，逾期不签订，受让方有权向我方主张违约责任。

6. 除法律、法规或者规则明确规定外，我方不得要求中止、终止本项目交易。

7. 我方承诺，除受让方明确同意外，在交易过程中，不向受让方提出任何超出挂牌公告中披露的交易条件。

五、网络竞价系统因不可抗力、非法入侵、恶意攻击等原因而导致系统异常、竞价活动中断的，我方授权产权中心视情况组织继续报价或重新报价；

六、我方承诺督促受让方自本项目《债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你中心支付交易费用。

七、我方保证拥有签署和履行本承诺书的所有权利及权限，如果由于我方缺少适当的权限或批准而导致本承诺书全部或部分无效，我方对此负全部责任。

八、我方设定本项目交易保证金为30万元，意向受让方须按照挂牌公告的交纳时间，将交易保证金支付到产权中心资金结算账户。我方承诺遵守《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产权交易保证金操作细则》，如我方违反本承诺书的相关承诺，我方同意以设定的交易保证金金额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关赔偿责任，保证金金额不足以弥补因我方违规违约造成的损失，利益受损方有权向我方进行追偿。

九、我方承诺，将本承诺函所提及的有关文件中的所有细节、双方之间的相互关系及提供的文件作为商业秘密对待，未经产权中心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漏。但为了有效履行本协议的目的依法向有关审批机构及监管机构披露有关资料不受此限制。

十、我方保证遵守本承诺书的全部内容，并同意产权中心将相关承诺在本项目公告中披露。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我方按照不低于本项目所产生的各项交易费用向产权中心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转让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张波

2024年10月18日



资产转让信息披露公告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评估价值	挂牌价格			
	付乃童、宋建国两笔债权	283.56 万元	330.6 万元			
转让方 基本情况	名 称	山东龙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住 址	济南市高新区经十东路汉裕金谷 A2-5 号楼 12 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转让标的 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	付乃童、宋建国两笔债权				
	所在地	山东省聊城市				
	标 的 明 细	编 号	名 称	权属证号	评估值 (万 元)	保证金 (万 元)
		1	付乃童、宋建 国债权	/	283.56	30
		2				
		3				
	合计	/	/	283.56	30	
	产权隶属	<input type="checkbox"/> A. 央属 <input type="checkbox"/> B. 省属 <input type="checkbox"/> C. 市属 <input type="checkbox"/> D. 区属 <input type="checkbox"/> E.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F. 民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G. 其他				
标的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A. 国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非国资					
标的简介和重大 事项披露	<p>1、截至本次债权转让基准日 2024 年 8 月 31 日，该两笔不良债权总额 4,660,516.39 元，其中本金 2,962,707.05 元，利罚息 1,697,809.34 元（债权金额以按生效法律文书、相关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算为准，标的债权项下所有权利义务一并转让）。</p> <p>2、本项目转让标的整体受让，不予拆分。</p>					
转让行为 批准	批准单位	山东龙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批准文件名称	山东龙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批准日期	2024 年 9 月 10 日				

资产评估及备案情况	评估机构	山东中评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核准(备案)单位	/
	核准(备案)日期	/
	评估基准日	2024年8月31日
	评估报告文号	中恒鲁咨报字(2024)第054号
	标的评估值(万元)	283.56
交易条件	挂牌价格(万元)	330.6
	价款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一次性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B. 分期付款
	与转让相关其他条件	<p>1、意向受让方须承诺,已仔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的内容,在挂牌公告期间已自行对转让标的进行了全面了解,一经递交受让申请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表明理解并接受本次债权转让的所有内容及程序,完全了解与认可转让标的的状况以及存在的瑕疵等一切内容,并自行承担受让转让标的所带来的一切风险和后果;成为最终受让方后若发生以不了解转让标的的现状与瑕疵等为由发生逾期或拒绝签署《债权转让协议》、逾期支付或拒付交易价款、放弃受让或退还转让标的等情形的,应承担相关的全部经济责任与风险;非因转让方原因所引发的风险因素,由受让方自行承担。</p> <p>2、意向受让方须承诺,在确定为受让方后2个工作日内按格式文本与转让方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在《债权转让协议》签署当日将交易价款、交易费用支付到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指定银行账户;受让方未能按期签署《债权转让协议》或按期支付交易价款、交易费用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保证金金额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利益受损方可以向受让方进行追偿。</p>
	优先权人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承租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是(放弃或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B. 否



	是否允许联合受让/承租	<input type="checkbox"/> A.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否		
	受让方资格条件	<p>1、意向受让方须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p> <p>2、意向受让方须具有良好信誉、付款能力且交易资金来源合法，能承担购买债权所带来的风险。</p> <p>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受让。</p>		
	重大事项及其他披露内容	<p>1、截至本次债权转让基准日 2024 年 8 月 31 日，该两笔不良债权总额 4,660,516.39 元，其中本金 2,962,707.05 元，利罚息 1,697,809.34 元（债权金额以按生效法律文书、相关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算为准，标的债权项下所有权利义务一并转让）。</p> <p>2、本项目转让标的整体受让，不予拆分。</p>		
保证金设定	是否交纳保证金	是		
	交纳金额（万元）	30		
	交纳时间	意向受让方交纳交易保证金的期限为挂牌信息公告截止日的 17 时。		
	保证事项	受让方应按约定与转让方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并按规定交纳交易费用。		
挂牌信息	挂牌公告期	自公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挂牌期满后，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input type="checkbox"/> A. 自动延牌，按照__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最多延长__个周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到期撤牌。		
交易方式	网络竞价	报价周期	1.5 分钟	
		加价幅度	1 万元	
		转让底价	330.6 万元	